关于印发《2014 年度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及领导班子 绩效考核指标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2014年度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计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东石油局 2014年12月2日

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计分办法

一、效益类指标

- (一) 生产经营单位(液碳公司、华石公司、试采大队)
- 1、生产经营总收入: 权重为 10%。分值计算=("A"考核分值+"B" 考核分值+"C"考核分值)דD"贡献系数。

A、收入总额: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30%。完成预算目标得满分,超额(未达)预算目标采用分档加(减)分。预算目标在1亿元以上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3%考核分值;预算目标在5000万-1亿元之间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2%考核分值;预算目标在5000万元以下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1%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50%。

B、生产经营收入增长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40%。生产经营收入增长率每±1%,增加(减少) 5%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注: 生产经营收入增长率=(本年经营收入一上年经营收入)÷上年经营收入×100%

C、经营性长期资产创收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30%。经营性长期资产创收率较上年增长或下降 1%,增加(减少)5%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注:经营性长期资产创收率=经营收入总额×2÷(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长期待摊资产原值+期初无形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期末 长期待摊资产原值+期末无形资产原值)×100%

D、投入资本收入贡献系数:以纳入生产经营总收入考核单位平均投入资本收入贡献系数为基础1,每超(降)10%,增加(减少)0.01的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1.2,最低不低于0.9。

- 注:投入资本收入贡献系数=本年经营收入总额×2÷(期初实收资本 +期初资本公积+期末实收资本+期末资本公积+期初补充流动资金+期 末补充流动资金)×100%
- 2、利润: 权重为 30%, 分值计算= ("A"考核分值+"B"考核分值+ "C"考核分值+"D"考核分值)דE"贡献系数。
- A、利润总额: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20%。完成预算目标得满分,超额(未达)预算目标采用分档加(减)分。预算目标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 3%考核分值;预算目标在 100-500 万元之间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 2%考核分值;预算目标在 100 万元以下的,每超额(未达)1%同比加(减)其 1%考核分值;预算目标为亏损的,按减亏、增亏百分比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50%。
- B、投资收益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30%。企业投资收益率较资金成本率 (5.5%) 增长或下降每 1%,增加(减少) 10%的考核分值。最高加分、减分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 注:投资收益率=利润总额×2÷(期初实收资本+期初资本公积+期初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实收资本+期末资本公积+期末补充流动资金)×100%
- C、营业利润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20%。营业利润率较预算增长或下降每 1%,增加(减少) 20%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 50%。营业利润率为负单位最高得 5 分。
 - 注: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生产经营总收入×100%
- D、经营性长期资产创利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30%。经营性长期资产创利率较上年增长或下降每 1%,增加(减少) 50%的考核分值。最高加分、减分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注:经营性长期资产创利率=利润总额×2÷(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初长期待摊资产原值+期初无形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期末长期待摊资产原值+期末无形资产原值)×100%

E、投入资本利润贡献系数:以纳入利润指标考核单位平均投入资本利润贡献系数为基础1,每超(降)1%,增加(减少)0.01的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1.3,最低不低于0.8。

注:投入资本利润贡献系数=利润总额×2÷(年初实收资本+年初资本公积+年末实收资本+年末资本公积+年初补充流动资金+年末补充流动资金)×100%

3、成本(费用): 权重为10%。其中,管理费用占该总分值的20%; 人工成本占该总分值的20%; 财务费用占该总分值的10%,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占该指标分值的50%。企业不涉及的指标将其分值优先并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财务费用指标计算。

A、人工成本、财务费用两项指标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每超支 1%减该指标分值的 10%,减分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

B、管理费用总额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每超支 1%减该指标分值的 10%,减分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管理费用中的"六小费"指标节约或超过预算指标,每一项指标加(减)0.5分。

C、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 每增(减)1%,增减该分值的100%,增减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的50%。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上一年度收入变动成本率-本年度收入变动成本率

收入变动成本率=(营业总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营业总收入

4、ΔEVA: 即经济增加值 EVA 变动额: 液碳公司、华石公司该项指标权重为 10%, 试采大队权重为 20%。"ΔEVA"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单位得该

指标的基本分;每增(减)1%,增减该分值的3%。本指标加(减)分上(下)限为该项指标分值的50%。

- (二) 服务保障单位(技师学院、职防所、社区管理中心)
- 1、对外创收: 权重为 10%。分值计算= "A" 考核分值+ "B" 考核分值+ "C" 考核分值。

A、对外创收总额: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20%。完成预算目标得满分,超额 (未达) 预算目标采用分档加(减)分。预算目标在1亿元以上的,每超额 (未达) 1%同比加(减)其 3%考核分值; 预算目标在 5000 万-1 亿元之间的,每超额 (未达) 1%同比加(减)其 2%考核分值; 预算目标在 5000万元以下的,每超额 (未达) 1%同比加(减)其 1%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B、对外创收增长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50%。生产经营收入增长率每 ±1%,增加(减少) 5%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 50%。

注:对外创收收入增长率=(本年对外创收一上年对外创收)÷上年对外创收×100%

C、长期资产对外创收率:占该总指标分值的30%。长期资产对外创收率较上年增长或下降1%,增加(减少)5%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50%。

注:长期资产对外创收率=对外创收×2÷(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初 长期待摊资产原值+期初无形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期末长期待 摊资产原值+期末无形资产原值)×100%

2、利润: 权重为 30%, 分值计算=("A"考核分值+"B"考核分值) A、利润总额: 占该总指标分值的 20%。按照补贴办法补贴后, 完成预算目标得满分, 未未完成预算目标的不得分。 B、企业人均成本费用:占该总指标分值的80%。补贴较上年增加或减少每10%,减少(增加)2%的考核分值。本指标最高加分、减分数为本指标分值的50%。上年人均成本费用补贴绝对值不足1的,按1计算。

注:人均成本费用补贴=(生产经营总费用-对外创收收入-局科研补贴-核定的职工薪酬*补贴比例-批复的局承担专项目费用)/平均在岗正式职工人数

3、成本(费用): 权重为20%, 其中,管理费用占该总分值的30%; 人工成本占该总分值的30%; 财务费用占该总分值的10%,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占该总分值的30%。企业不涉及的指标将其分值优先并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财务费用指标计算。

A:人工成本、财务费用两项指标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每超支 1%减该指标分值的 10%,减分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

B: 管理费用总额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 每超支 1%减该指标分值的 10%, 减分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 管理费用中的"六小费"指标节约或超过预算指标,每一项指标加(减) 0.5 分。

C、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单位得该指标的基本分; 每增(减)1%,增减该分值的100%,增减最高限为该指标分值的50%。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上一年度收入变动成本率-本年度收入变动成本率

收入变动成本率=(营业总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对外创收 (二)管理类指标

1、人工成本利润率: 权重10%, 达标得基本分, 每增(减) 1%相应加(减) 1分, 加(减) 分上限为5分。

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人工成本总额(不含辞退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100%

其中人工成本总额不含辞退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

- 2、应收款项回笼率: 权重为 15%, 达标得基本分, 每增减 1%相应加减 1分, 加分上限 5分, 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 注:应收款项回笼率=当年经营性资金回笼率÷(当年生产经营总收入 +上年应收款项余额)×100%
- 3、成品油供应量: 权重 10%, 达标得基本分, 供应量超过要货计划量的±8%的, 每超额 (未) 完成计划 1%的减 1 分, 减分上限为 5 分。
- 4、主要专业设备利用率:权重 5%,按照中石化设备管理系统中的报表统计,主要设备利用率的年报数(或半年报)为考核对象,达标得基本分,不达标每减 5%相应减 1 分,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 5、万元收入成本费用率: 权重 10%, 达标得基本分, 每增(减) 1%相应加(减) 1分, 加分上限 5分, 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万元收入成本费用率=(公益保障性业务总支出-非在职人员费用)÷公益保障性业务对外创收

6、培训计划完成率:权重为10%,由技师学院申报,经人事处审定的培训计划为依据,达标得基本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计划举办的培训项目(班)数*100%。

- 7、职业资格证获取率:权重为10%,达标得基本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 8、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符合率:权重为10%,职业健康体检必检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达标得基本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 9、检测覆盖率: 权重为 10%,以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HSE 目标责任书"为依据,达标得基本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减分上限为基本分。

10、服务满意度(社区、离退休): 权重 10%, 超额(未)完成基本指标,增(减)相应分数,考核加(减)分上(下)限为该项指标的 30%考核分值。

社区服务满意率=驻区单位满意率×70%+居民满意率×30% 满意率=综合评价为满意的调查问卷数/回收问卷总数×100%

11、房屋经营利用率: 权重 10%, 超额 (未) 完成基本指标, 考核加(减)分上(下)限为该项指标的 30%考核分值。

房屋经营利用率=已经营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现有基地房屋总面积× 100%

三、约束性指标

(一) 安全指标(最高减分1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安全环保处考核,将局二级单位分为三 类风险单位进行考核:

	<u>-14. ke):</u>		减 分 标 准	
序 号 	考核 项目 	一类风险单位(液碳、 华石、试采)	二类风险单位(技师学院、社区 管理中心)	三类风险单位(职防所)
		1.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减 15 分;	1. 发生1起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减15分。	1. 发生1起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减15分。
1	较大以 上事故	2. 发生 1 起较大事故,减 10 分;		
		3.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含放射源和火工器材 事故)最低减5分。		
	火灾爆炸事故	1. 每发生1起上报集团公司火灾爆炸事故,减2分。	1. 每发生 1 起上报集团公司火 灾爆炸事故,减 10 分。	1. 每发生1起上报集团公司 火灾爆炸事故,减15分。
2		2. 每发生1起上报局 火灾爆炸事故,减1分。	2. 每发生 1 起上报局火灾爆炸 事故,减 5 分。	2. 每发生 1 起上报局火灾 爆炸事故,减 10 分。
		3.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3.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3.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 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 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3	人身死 亡事故	1. 死亡 1 人减 3 分; 死亡 2 人, 减 6 分; 死亡 3 人减 10 分。	1. 死亡1人减5分;死亡2人,减10分;死亡3人减15分。	1. 死亡 1 人减 5 分; 死亡 2 人,减 10 分; 死亡 3 人减 15 分。

ı	1	2. 企业职工因执行任务		
		在社会道路上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死亡且由企业 负主要责任的,每死亡1 人减1.5分。	2. 企业职工因执行任务在社会 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且由企业负主要责任的,每死亡 1人减3分。	2. 企业职工因执行任务在社会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且由企业负主要责任的,每死亡1人减5分。
	3. 作业区发生企外死亡 事故,每死亡1人减1 分。		3.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3.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 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 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4.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人色香	1. 重伤 1 人减 1 分; 重伤 2 人减 2 分; 重伤 3 人减 3 分。	1. 重伤 1 人减 3 分; 重伤 2 人减 6 分; 重伤 3 人以上减 10 分。	1. 重伤 1 人减 5 分; 重伤 2 人减 6 分; 重伤 3 人以上减 10 分。
4	人身重 伤事故	2.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2.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2.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 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 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井控事故	1. 发生IV级井控事故减 1分;发生III级以上井控 事故减3分。		
5		2. 井喷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 "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1. 未完成职业卫生检测 计划减1分。	1. 未完成职业卫生检测计划减 3分。	1. 未完成职业卫生检测计 划,减 5 分。
		2. 发生 3 人以下职业卫生急性中毒事故减 1.5分。	2. 发生3人以下职业卫生急性 中毒事故减3分。	2. 发生 3 人以下职业卫生急性中毒事故,减 5 分。
6	职业卫 生	3. 发生 3 人及以上职业 卫生急性中毒事故,减 5 分。	3. 发生3人及以上职业卫生急性中毒事故,减6分。	3. 发生 3 人及以上职业卫生 急性中毒事故,减 10 分。
		4.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4.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4. 事故后果达"一般及以上 事故"级的,按"一般及以上 事故"减分标准减分。
	隐患治 理投资 完成情 况	1. 集团公司级隐患治理 投资率达不到计划要求 的减1分,且每相差10%, 加减1分。	1. 集团公司级隐患治理投资率 达不到计划要求的减2分,且每 相差10%,加减1分。	1.集团公司级隐患治理投资 率达不到计划要求的减3分, 且每相差10%,加减1分。
7		2. 局级隐患治理投资率 达不到计划要求的减 0.5分,且每相差10%, 加减0.5分。	2. 局级隐患治理投资率达不到 计划要求的减 1 分,且每相差 10%,加减 1 分。	2. 局级隐患治理投资率达不到计划要求的减3分,且每相差10%,加减1分。
8	安保金 上缴情 况	未足额上缴的减1分,且 上缴率每相差1%,加减1 分。	未足额上缴的减1分,且上缴率 每相差1%,加减1分。	未足额上缴的减2分,且上 缴率每相差1%,加减2分。

(二) 环保指标(最高减分 10 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安全环保处考核,将局二级单位分为三 类风险单位进行考核:

序	考核项	减分标准				
号	目	一类风险单位(液碳公司、华 石、试采)	二类风险单位(技师学院、社区 管理中心)	三类风险单位(职防所)		
1	环保事	1. 发生 1 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污染事故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减 5 分。	1. 发生 1 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污染事故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减 10 分。	1. 发生 1 起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或因环境污染事故被省级 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减 10 分。		
		2. 被中央新闻媒体曝光的,减 10分。				
2	环保隐 患治理	1.集团公司级环保隐患治理任 不能按期完成的减 1 分,每逾 期 1 个月,加减 0.5 分。 2.局级环保隐患治理任务不能 按期完成的减 0.5 分,每逾期 1 个月。 3.环保隐患治理最高减分不超	1.集团公司级环保隐患治理任 不能按期完成的减2分,每逾期 1个月,加减1分。 2. 局级环保隐患治理任务不能 按期完成的减1分,每逾期1 个月加减1分。 3. 环保隐患治理最高减分不超	1. 集团公司级环保隐患治理任不能按期完成的减3分,每逾期1个月,加减1分。 2. 局级环保隐患治理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减2分,每逾期1个月加减1分。 3. 环保隐患治理最高减分不		
3			过3分。	超过3分。		
4	工业取 水量	工业用新鲜水总量超过年度考核指标减0.5分,每超10%加减0.5分,最高减分不超过4分。	工业用新鲜水总量超过年度考核指标减1分,每超标10%加减1分,最高减分不超过4分。	工业用新鲜水总量超过年度 考核指标减2分,每超标10% 加减1分,最高减分不超过4 分。		
5	清洁生 产	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清洁生产验 收或预验收,减 0.5分。	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清洁生产验 收或预验收,减1分。	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清洁生产 验收或预验收,减2分。		

(三) 节能降耗: (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计划经管处下达考核目标,按照《节能 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四)质量指标(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科技与技术监督处负责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减分标准				
1	质量事故	1. 发生 1 起特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轻微质量事故分别减 10 分、6 分、4 分、2 分。				
		2. 发生质量事故未及时上报(24 小时内)或隐瞒不报,减 2-3 分。				
2	质量管理 1. 未按 GB/T19001: 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的,减4分。					

	体系(未要 求建立体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换证复审未能通过,减2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未能通过,减2分。
	系单位不 考核)	4.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系统性或严重不符合,减1分。
3	专业质量 指标	1. 实际完成指标低于规定指标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减 4-8 分。 2. 实际完成指标低于规定指标 2 个百分点以上,10 个百分点以下,减 2-4 分。 3. 实际完成指标低于规定指标 2 个百分点及以下,减 1 分。
4	质量问题 整改	1.集团公司级质量问题整改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减1分,每逾期1个月,再减0.5分。 2.局质量问题整改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减0.5分,每逾期1个月,再减0.5分。
5	计量管理	1. 未按规定落实 A、B、C 各类计量器具的检定要求及石油专用计量器具量值 溯源工作,每出现 1 项减 0.5 分。 2. 计量数据弄虚作假,资料录取项目不全,每出现 1 次减 0.5 分。
6	标准化管理	1. 未建立本单位标准体系表,减2分;未及时更新本单位标准体系表,减0.5分。 2. 基层分队未建立标准目录,减1分;标准文本配置及标准宣贯不到位,减0.5分。

(五)稳定指标(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办公室信访办负责考核。

- 1、进京(到总部机关)到省(到省人民政府)上访。发生特别重大群体进京到省上访事件、重大群体性进京到省上访事件、较大群体性进京上访事件,分别减10分、8分和6分。
- 一次进京到省上访人数 21-50 人,减 4 分; 11-20 人,减 2 分; 5-10 人,减 1 分。

年度进京到省上访总量排名前5位(不含已终结信访事项),依次减5-1分。

- 2、在企业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集体上访。
- (1) 发生一次到局、队机关的在职职工集体上访,人数 16-30 人,减4分; 11-15人,减2分; 5-10人,减1分。
- (2)发生一次到局非在职职工集体上访人数50人以上的减4分;21-50人,减2分;5-20人,减1分。在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重大群体性事件(11级)、较大群体性事件(111级),分别减10分、6分和5分。

3、信访信息、数据报送。隐瞒、谎报、缓报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等信访信息的,减2-6分;未及时报送信访月报、季报、年度报表数据的,减1-5分。

二、加分指标

1、文明单位评比

由组织部进行考核,只加分不减分,最高加5分。

对在局、分公司和工程公司文明单位评比中获前 2 名的二级单位考核给予加 5 分,获得 3-5 名的文明单位加 3 分。具体考核标准按照《文明单位考评细则》执行。

2、"比学赶帮超"评比指标

对在总部"比学赶帮超"年度评比中获得红旗的责任单位加3分;对局、分公司、工程公司"比学赶帮超"评比中前3名给予加1-3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约束性指标及 加减分指标计分办法。

一、约束性指标

(一) 安全指标(最高减分1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安全环保处考核,分为三类风险单位进 行考核:

序		考核	Ì	咸 分 标 准	
	号	项目	一类风险单位(液碳公司、华石、 试采)	二类风险单位(技师学院、 社区管理中心)	三类风险单位(职防所)
	1	减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对一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加倍扣减,最高减 15 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对一 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加倍 扣减,最高减15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对一 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加倍扣 减,最高减 15 分。

2	降 为 D 级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D级。 (1)发生上报集团公司较大及以上事故; (2)一年内发生2起上报集团公司一般事故;	子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3)发生危及周边社区的火灾、爆炸 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4)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造成较	(3)发生危及周边社区的火灾、 爆炸等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4)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	(3) 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造成较大影响的。	
		大影响的。	造成较大影响的。		
	降级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对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在其按考核得分确定当年考核等级的基础上降级执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对责任单位 领导班子在其按考核得分确定 当年考核等级的基础上降级执 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对责任单位 领导班子在其按考核得分确定当 年考核等级的基础上降级执行。	
		(1) 发生 2 起上报局事故的降 1 级;	(1) 发生 1 起上报局事故的降 1 级;	(1) 发生 1 起上报局事故的降 1 级;	
3		(2)发生1起上报集团公司一般事故的降1级;	(2) 发生1起上报集团公司一般事故的降2级;	(2) 发生危及周边社区的火灾、 爆炸等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的降3级。	
		(3)发生危及周边社区的火灾、爆炸 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一定社 会影响的降2级。	(3)发生危及周边社区的火灾、 爆炸等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的降2级。		
4	不 进 安全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 5 分及以 入 A 上的,当年考核结果不得进入 A 级。 级		安全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 4 分及以上的,当年考核结果不得 进入 A 级。	安全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 3 分及以上的,当年考核结果不得进入 A 级。	

(二) 环保指标(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安全环保处考核,分为三类风险单位进行考核:

 序	考核项目	海	分 标 准	
号 		一类风险单位(液碳公司、华石、试 采)	二类风险单位(技师学院、 社区管理中心)	三类风险单位(职防所)
1	减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对一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加倍扣减,最高减 10 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 对一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 行加倍扣减,最高减10分。	在单位考核减分的基础上,对 一类风险单位领导班子实行 加倍扣减,最高减10分。
2	降为 D级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D级。	发生重大(II级)突发环境 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为D级
3	降级	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 1 级。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 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当年考核结果降2级。	
4	不进 入 A 级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 境事件信息,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 事件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 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造成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造成一定

		一定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安全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 4分及以上。	

(三) 节能降耗: (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计划经管处下达考核目标,按照《节能 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四) 质量指标(最高减分 10 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科技与技术监督处负责考核。

- 1、减分标准同二级单位考核。
- 2、发生特大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 3、质量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8分及以上,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2级;达到4分及以上,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1级。
- 4、质量指标年度累计减分达到3分及以上,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不得进入A级。

(五)稳定指标(最高减分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办公室负责考核。

- 1、减分标准同二级单位考核。
- 2、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进京到省上访事件或在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 群体性事件(I级)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直接降为D级。
- 3、发生重大群体性进京到省上访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2级;发生较大群体性进京上访事件或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当年考核结果降1级。

二、加减分因素

(一)管理创新(最高加分5分)

只加分不减分的考核办法,由计划经营处进行考核。

- 1、主要考核企业在管理理念、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方面的创新。
- 2、对参加总部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比活动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进行 考核加分,获得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没有获奖 但通过局初审加1分。

(二) 科技创新(最高加分5分)

只加分不减分的考核办法,由科技与技术监督处进行考核。

- 1、科研项目:中国石化科研项目优良率以80%为标准,每超5%加1分;局、分公司、工程公司科研项目优秀率以80%为标准,每超5%加1分;加到2分止。
- 2、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 特等奖一项, 加 2 分; 一等奖一项, 加 1 分; 二等奖一项加 0.5 分; 三等奖加 0.25 分; 局、分公司、工程公司科技进步 奖: 一等奖一项, 加 0.20 分, 加到 3 分止。
 - 3、完成专利考核指标时,考核加2分。 完成专利申请/授权指标数每超1项加0.5分,加到2分止。

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三)投资计划执行(最高减10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计划经营处负责考核。

- 1、搞计划外项目,扣减10分。
- 2、发生以下情况,扣减7分。
- (1) 虚列项目, 挪用建设资金。
- (2) 未经同意擅自搞非生产设施。
- (3) 搭车上项目。
- (4)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
- (5) 擅自动用工程余款。
- (6) 变相进口。

- (7) 年终超投资规模。
- (8) 项目资本金未按年度计划到位,使用银行贷款超过批准数额。
- 3、发生以下情况, 扣减5分。
- (1) 未经批准超建设规模。
- (2) 违背技术设备引进程序, 未经同意擅自对外签约。
- (3) 违背设备定货程序。
- 4、发生以下情况,扣减2分。
-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 (2)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发生突破批准初设规模。
- (3) 没有实现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进度主要控制点要求。

(四) 党风廉政建设(最高减分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考核。

- 1、对本单位发生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办理或对上级机关交办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不办理的;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领导班子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减1-5分。
- 2、本单位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企业、集体资财和职工生命财产 遭受重大损朱,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发现并查处 大案要案的,减5分。
- 3、违反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根据情节轻重,减1-5分;造成恶劣影响,被立案查处的,减5分。
 - 4、违反财经纪律,被立案查处的,减5分。
- 5、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 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打击报复的,减5分。
 - 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班子总得分低于90分的减1分,

低于80分的减2分,低于70分的减3分。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最高减分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审计处、计划经营处进行考核。

- 1、日常风险梳理及内控流程编制细化任务完成情况,未开展工作减 1分,未按时完成减 0.5分。
- 2、内控上线测试开展情况,未测试减1分,未按进度完成测试减0.5分。
- 3、测试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未整改减1分,部分整改减0.5分,按时整改不减分。
 - 4、日常审计中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减2分,及时整改减0.5分。
- 5、年度内控专项审计评价,发现问题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减5分; 为重要缺陷的,减3分;为一般缺陷的,减1分。

(六) 执行财经纪律(最高减分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审计处负责考核。

- 1、私分、转移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一经发现减5分。
- 2、设置"小金库"、"帐外帐"的,减5分。
- 3、违反开支管理规定,擅自扩大开支标准和范围,累计金额小于等于 30万的,减0.5-3分,累计金额大于30万的减5分。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问题, 损益失真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30%的减 0.5-3 分; 损益失真率大于 30%的减 5 分。
- 5、违规决策进行采购、销售、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拨等形成浪费问题,金额小于等于30万元的减0.5-3分,大于30万元的减5分。

(七) 资金管理指标(最高减分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 由财务二处负责考核。

1、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外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存货、长短期借款(包括应付票据、内部借款)。指标权重分别是:外部货币资金10%,应收账款30%,其他应收款30%,预付账款10%,存货10%,长短期借款10%。

- 2、考核依据年度之内各单位每月上报的会计报表数据为准,年终决算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3、外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和存货"六项"指标,考核绝对指标即账面余额。年终指标超年度预算的减除该指标分值;年终指标未超预算,但月度指标超月度预算3次以上的扣减该指标分值的50%。

(八) 用工管理指标(最高减分5分)

只减分不加分的考核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考核。

- 1、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用工规定, 严控用工总量增长,年度超计划用工的,减3分。
- 2、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人工成本管理规定,年度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超下达指标的,减2分。
- 3、考核依据年度之内各单位每月上报的人劳报表数据,以年终决算数据为准。

附件1: 华东石油局绩效考核部门职责表。

附件2: 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与权重表。

附件1

华东石油局绩效考核部门职责表

序号	考核指标负责部门	考核指标		
1	财务二处	生产经营总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收入变动成本降低率、万 元收入成本费用率、 对外创收、Δ EVA、应收款项回笼率、资金管理、 人工成本利润率		
2	计划经营处 投资计划、节能降耗、服务满意度、房屋经营利用率、管理创新内控执行、"比学赶帮超"指标			
3	分公司计划处(销售处)	成品油供应量		
4	技术装备处	主要专业设备利用率		
5	安全环保处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符合率、检测覆盖率		
6	科技 与技术监督处	质量、科技创新		
7	人事处	人工成本利润率、培训计划完成率、职业资格证获取率、用工管理		
8	审计处	财经纪律执行、内控执行		
9	监察处	党风廉政建设		
10	党委办公室	文明单位评比		
11	办公室	稳定工作		

附件2

华东石油局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与权重表

	单位名称	效益类指标(指标名称及权重)				管理类指标(指标名称及权重)			
	液碳公司	生产经营总收入(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0.1)	ΔEVA (0.1)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人工成本利润率	应收款项回笼率 (0. 15)	主要设备利用率 (0.05)
生产经营单位	华石公司	生产经营总收 入(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0.1)	ΔEVA (0.1)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人工成本利润率 (0.1)	应收款项回笼率 (0. 15)	主要设备利用率 (0. 05)
位 	试采大队	生产经营总收入(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0.1)	ΔEVA (0.2)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成品油供应量 (0. 1)	人工成本利润率 (0.1)	
	技师学院	对外创收(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0.2)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万元收入成本费用 率(0.1)	培训计划完成率 (0. 10)	职业资格证获取率 (0.10)
服务保障单位	职防所	对外创收(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0.2)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万元收入成本费用 率(0.1)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符合率(0.1)	检测覆盖率(0.1)
位	社区管理中心	对外创收 (0.1)	利润 (0.3)	成本(费用) (0.2)		收入变动成本降低 率(0.1)	万元收入成本费用 率(0.1)	服务满意度(社区、 离退休)(0.10)	房屋经营利用率 (0.10)